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44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Jewelly Face

申 请 人 上海心慕与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69号第10层01单元(名义楼层11层)

代理机构 北京凯诚慧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奶；奶制品；奶饮料（以奶为主）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干食用菌；食用面筋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